

证券代码：870802

证券简称：多立恒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议案》，该议案经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000股，不超过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2.87%，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750,000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12,1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96.71%，本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4.85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已累计使用资金5,472,484.2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95.17%。

三、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已回购股数满足《回购股份方案》回购区间，已达成本次回购股份目的。

截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数量1,112,147股，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96.71%，符合《回购股份方案》中载明的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000股，不超过1,150,000股的要求，公司已实际使用资金5,472,484.2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95.17%，未超过预计回购资金总额5,750,000元，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已回购股数已经符合《回购股份方案》要求，达成本次回购

股份目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关于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